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、大商集团（庄河）千盛百货有限公司、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、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签署的《商品采购配送协议》、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相关材料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核报告，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9.69 亿元左右，其中，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 3.02 亿元左右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 4.85 亿元左右，委托管理 0.09 亿元左右，房屋租赁 1.73 亿元左右。

我们认为：关联方经营稳健，发展前景良好，现金流充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，不存在坏账风险。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，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，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。决策合法、规范、准确，定价客观、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咏华 _____

孙广亮 _____

王 岚 _____

陈弘基 _____

张 磊 _____